**「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**

**(105學年度架構(含)之後入學學生適用)**

民國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

民國99年12月23日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英語檢定，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，特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二、本校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，應符合本細則所訂定之「英語能力檢定」標準後，始為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。

三、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，應於在學期間內，參加下列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英檢考試類別** | **學士班**  **畢業檢定標準** | **碩士班**  **畢業檢定標準** |
|  | 相當”CEFR” B1級之英檢證照 | 相當”CEFR”B1~B2  級之英檢證照 |
| [全民英檢 (GEPT)](file:///G:\英檢\英檢配套政策\報告資料\GEPT.doc)  初試：聽讀 複試：說寫 | 中級複試通過 | 中高級初試 |
| [多益測驗 (TOEIC)](file:///G:\英檢\英檢配套政策\報告資料\TOEIC.doc)  (聽讀) | 550分(含)以上  (聽力275分，閱讀275分) | 650分(含)以上  (聽力275分，閱讀275分) |
| 托福考試  (TOEFL-iTP)  (聽讀) | 460分(含)以上 | 520分(含)以上 |
| [網路化托福考試 (TOEFL-iBT)](file:///G:\英檢\英檢配套政策\報告資料\TOEFL.doc)  (聽說讀寫) | iBT 57分(含)以上 | iBT 65分(含)以上 |
| [雅思測驗 (IELTS)](file:///G:\英檢\英檢配套政策\報告資料\IELTS.doc) (聽說讀寫) | 4.5 | 6 |
| 外語能力測驗  (FLPT - English)  (聽說讀寫) | 筆試總：分195分(含)以上  口說：S-2級分  寫作：C級分 | 筆試總分：220分(含)以上  口說：S-2+級分  寫作：C級分 |
|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(聽讀)(說寫) | LEVEL 2  40分(含)以上 | LEVEL 2  55分(含)以上 |

**國際學院各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，得依高於前項所定標準，另行訂定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。**

四、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前仍未達前述檢定標準者，若修習單學期兩學分之「職場應用英文一」及「職場應用英文二」課程及格，則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。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達前述檢定標準者，若修習單學期兩學分之「實務應用英文一」及「實務應用英文二」課程及格，則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。

五、通過「英語能力檢定」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英語教學中心，經審核通過後登錄「檢定通過」成績。

六、 104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，適用原100年5月12日所修訂之「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。

七、本細則經英語教學中心教師會議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